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10 号

为落实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延续有效期审批工作委托各直属海关办理。

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经营企业应当在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 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递交延续有效期申请。经直属海关审查合格的，由直属海关作出准予延续有效期 3 年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23日